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6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眞

被　　告　賴驛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萬宥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賴驛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69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賴驛鑫、萬宥蓁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031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賴驛鑫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部分，於原告以18萬2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賴驛鑫如以54萬5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部分，於原告以23萬7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71萬0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賴驛鑫、萬宥蓁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賴驛鑫為創業資金週轉之需先後於㈠民國112年6月1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95萬元、5萬元（下合稱甲借款），

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7年7月3日止；㈡113年5月22日邀同萬宥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90萬元、10萬元（下合稱乙借款，與甲借款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；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息（目前年率為2.295%），嗣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賴驛鑫就系爭借款自114年11月4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萬宥蓁為乙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乙借款尚積欠之本金71萬0312元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除供擔保之金額外，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郵局儲金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2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又萬宥蓁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
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賴驛鑫向原告借用甲借款，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萬宥蓁為賴驛鑫向原告借用乙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乙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賴驛鑫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：

借款	編號	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	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20
甲　借	1	519,980	自112年7月3日	自114年11月4	2.295%	自114年12月5	自115年6月5

款		元	起 至117年7月3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止
	2	25,717元	自112年7月3日起 至117年7月3日止	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2月5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	自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乙　借款	3	640,754元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	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	4	69,558元	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	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甲借款積欠本金共545,697元（519,980元＋25,717元＝545,697元） 乙借款積欠本金共710,312元（640,754元＋69,558元＝710,312元） 系爭借款積欠本金共1,256,009元（545,697元＋710,312元＝1,256,009元）						